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佳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3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名單、獎項資料表、承諾書及同意書、徵件海報 (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1.pdf、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2.pdf、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3.docx、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4.docx、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5.docx、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6.docx、4877999_1083043030_1_ATTACH7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65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，推薦應附資料請於108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送本局，另將表件word檔寄至edu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w。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、推薦名單、獎項資料表、承諾書及同意書、徵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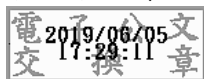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086003639

海報各1份。相關表件亦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3

線